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官俊利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E

室

被 告 愛沛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21樓
之6

兼法定代理

人 曾啓泰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0巷00弄00號2
樓之3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樓（退
）

被 告 曾啓泰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0巷00弄00號2
樓之3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樓

廖玟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2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樓（退

）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334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上午09時5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01 如報到單所載。

02 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
03 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04 主 文

05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2,681 元，及自民國
06 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.62%計算之利息。

07 暨自民國114 年9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
08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09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10 二、訴訟費用5,92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
1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12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13 事實及理由要領

14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15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16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9 書記官 陳立偉

20 法 官 徐文瑞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26 書 記 官 陳立偉